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思蘋

電 話：04-37061253

電子郵件：e-14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1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（0062105BA0C_ATTCH5.pdf、0062105BA0C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10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<http://www.kl2ea.gov.tw/>）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